

法規名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4 月 25 日

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修正沿革：24.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16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增訂第 23-3 條條文；增
訂之第 23-3 條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施行

第 23-3 條

依本規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前條規定所為徵求及非屬徵求之相關書面文件須簽名或蓋章者，不適用電子簽章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法源資訊編：114 年 04 月 25 日修正，114 年 05 月 17 日施行。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與非屬徵求作業實務運行已久，相關制度之變革所生之影響層面廣泛，除攸關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外，並與徵求人、股東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業者等權益密不可分。現行徵求及非屬徵求委託書之相關書面文件、簽名蓋章等倘欲依電子簽章法之電子簽章相關規定為之，於現階段尚有若干疑義仍需排除，否則恐有窒礙難行之處。
- 三、為確保委託書徵求及非屬徵求作業所涉及之相對人權益均得受到完善保障，於解決委託書適用電子簽章法相關疑義並擬具具體配套措施前，宜先排除適用電子簽章相關規定，爰依據電子簽章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得依法律排除其適用。」、電子簽章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之法律，係指法律及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已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委託書之格式、取得、徵求與受託方式等情事、應申報與備置之文件、資料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之授權規定，增訂本條。

第 2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八項、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三條之三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施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十年十二月十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五三五二號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公告，因電子簽章法於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公布，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明定該法修正施行前，行政機關依原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排除適用該法者，各該公告自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後停止適用，為銜接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效力，爰明定本次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三條之三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施行。

第 2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八項、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